



(扫描生成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罚〔2022〕7号

被处罚人：伍波涛 性别：男 年龄：43

身份证： 邮政编码：518100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所在单位：深圳御风者航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职务：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创意文化园E6栋601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7月26日17时许，位于大鹏新区南澳街道东山社区海碓路七星湾游艇会海域发生一起溺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你在“7·26”事故中存在未按照现有帆船帆板行业协会规范标准指导教学，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对本起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2022年1月21日，我局依法对你进行立案调查，情况属实。主要证据有《南澳办事处七星湾游艇会“7·26”溺亡事故调查报告》、询问笔录（伍波涛、李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深圳御风者航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日常活动应急预案》、《WS个人海上安全求生班授课协议》、《帆船教学守则》、《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登船安全须知》、《美国帆船协会官方认证分校》、《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会员单位证书》、《伍波涛中帆协小帆船培训体系教练员证书》、伍波涛2020年度收入证明、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明。

你在“7·26”事故中未按照现有帆船帆板行业协会规范标准指导教学，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4月19日

新区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对本起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以及大鹏新区管委会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意见，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违法行为编号2001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叁万零陆佰元整（¥306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账号详见《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4月19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